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80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达格列净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达格列净 英文名/拉丁名:Dapagliflozin
通知书编号	2024YS01278
登记号	Y20230000752
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0kg/袋,1袋/桶;2.0kg/袋,1袋/桶;5.0kg/袋,1袋/桶;10.0kg/袋,1袋/桶。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生产企业	名称: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化路6号
通知书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2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2023年9月,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达格列净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得受理。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达格列净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取得达格列净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洪惠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洪惠平先生的邮件通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洪惠平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洪惠平	否	65,985,968	44.45	3.00	否	2024-04-29	2027-04-28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3,746,857	16.00	1.08		2024-05-15	2027-05-14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42,936,075	28.93	1.95		2024-12-11	2027-12-10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32,668,900	89.38	6.03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洪惠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洪惠平	148,436,600	6.75	132,668,900	89.38	6.03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洪惠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10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7%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0日,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朝阳市国资委”)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鞍钢集团”)签署《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之无偿划转协议》(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根据《无偿划转协议》,朝阳市国资委将向鞍钢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凌钢集团”)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9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股权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2024-088)、《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临2024-10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告知函:鞍钢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批复,同意鞍钢集团无偿划入辽宁省朝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凌钢集团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4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以及2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注销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2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89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2%;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6,893,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9.0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6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3,349,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83%。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6,750,000	否	否	2024/12/12	2028/1/2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02%	0.56%	偿还借款
		7,850,000	否	否	2024/12/13	2025/12/19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35%	0.65%	偿还借款
合计	-	14,600,000	-	-	-	-	-	4.38%	1.20%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5,9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9%
解质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333,472,250
持股比例	27.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6,893,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33,472,250	27.42%	188,193,400	196,893,400	59.04%	16.19%	-	-	-	-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0%	56,456,000	56,456,000	76.16%	4.64%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08,576,912	33.60%	244,649,400	253,349,400	62.01%	20.83%	-	-	-	-

注:本表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5,56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57%,对应融资余额为211,612.53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61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6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26%,对应融资余额为290,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8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5:30开始。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7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宁先生

公司董事长罗应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215,99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2,9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2,9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2,9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罗应平先生、董事刘广博先生、董事陈宇宁先生因公务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3,052,709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39,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3%;反对1,13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2%;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85,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33%;反对1,13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91%;弃权17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17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2.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54,972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706,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42%;反对1,21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5%;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53,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27%;反对1,216,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927%;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4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提案3.00 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626,5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7%;反对1,31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9%;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18,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618%;反对1,313,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312%;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昀、肖雅婷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356,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17%。

2、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3.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7.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亿元。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工程”)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鉴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为公司的核心企业开展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为确保公司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融资人,即公司下属子公司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防务科技”),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的清偿,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愿意以其持有的票据、保证金账户及账户内资金、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资产为全部或部分融资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分别为1.3亿元、8000万元。

2、2024年12月16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综上,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2.1亿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7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池融资人为公司子公司宏大工程、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宏大防务科技。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提供担保。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4-11-10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286373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28号(仅限办公用途)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宏大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246.47	424,704.15
负债总额	369,303.31	268,756.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5,074.48	55,543.16
流动负债总额	324,877.60	231,217.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42,943.16	155,947.69
资产负债率	72.09%	63.2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7,443.88	351,388.32
利润总额	52,272.13	28,875.90
净利润	50,531.28	27,791.56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8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394.97	129,531.84
负债总额	142,478.93	81,144.3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1,774.94	80,319.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3,916.04	48,387.52
资产负债率	80.77%	62.6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0,029.72	262,905.34
利润总额	16,653.58	27,197.78
净利润	15,142.39	23,629.04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新华都工程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筑劳务分包;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涟邵建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92.28	168,595.13
负债总额	182,617.88	143,615.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2,306.87	143,248.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0,674.40	24,979.35
资产负债率	85.62%	85.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26.96	165,606.57
利润总额	5,822.77	3,915.38
净利润	4,967.94	3,935.3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宏大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12-0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28002142XN

4、注册地址:连南县寨岗镇厂部区河东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张耿城

6、注册资本:19303.0146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处理机械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饰制造;帽子制造;军工产品科研、生产和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2.1128%,宏大防务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3,754.65	207,129.51
负债总额	181,962.42	146,084.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2,233.85	26,243.85
流动负债总额	96,412.61	107,740.1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1,792.23	61,045.33
资产负债率	74.65%	70.5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5.80	12,413.49
利润总额	68.71	-12,332.14
净利润	780.06	-10,198.12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防务科技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防务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持有宏大防务科技92.1128%的股权,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宏大防务科技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甲方):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所属集团的核心企业签署《合作协议》、乙方与融资人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由乙方与融资人签订的一系列具体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主合同。

4、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乙方因乙方与甲方担保的融资人在2024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分别为1.3亿元及8000万元。

6、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和为实现债权、质押权等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乙方(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主合同:债权人与新华都工程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债权人与新华都工程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债权确定期间内,债权人因与新华都工程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7000万元。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356,909.8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17%,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宏大工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2、新华都工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暨权益变动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持有公司股份由38,897,893股减少至32,138,837股,持股比例由6.05%下降至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厦门国贸计划在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27,76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3,88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厦门国贸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且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59,05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9,056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国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8,897,893股减少至32,138,837股,持股比例由6.05%下降至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30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詹文学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94993029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07-20至2062-07-19
联系电话	0592-59625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厦门国贸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16日	4,659,056	0.725%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5日	500,000	0.078%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9日	500,000	0.078%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9日	500,000	0.078%
	大宗交易	2024年12月11日	600,000	0.093%
合计			6,759,056	1.054%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说明

厦门国贸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其他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